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證券的
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對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合創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鑫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有關
創鑫控股有限公司
通過協議安排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擬議私有化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延期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繼本公司、要約人及母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告
(「聯合公告」)後，本公司、要約人及母公司謹此知會各股東，本公司將於協議安
排文件中收錄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業績(預計將於二零
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發佈)。因此，預計寄發協議安排文件之日期將會延至不遲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聯合公告
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母公司及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本公司把寄發協議安排文件之
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會考慮給予同意。

延期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協議安排文件須於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亦即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要約人及母公司謹此知會各股東，本公司將於協議安排文件中收錄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發佈）。因此，寄發協議安排文件之日期相應延遲。考慮到執行人員、聯交所及大法院最終批准寄發協議安排文件和大批量印刷協議安排文件所需的時間，本公司預期協議安排文件將會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寄發。

要約人、母公司及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本公司把寄發協議安排文件之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會考慮給予同意。於協議安排文件寄發時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股東、期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是否進行須視乎若干先決條件能否達成或獲豁免而定，因此，現時未知建議是否定會進行，而由於未能確定建議是否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假若建議能夠進行，亦不確定建議最終是否會生效。任何人士如對彼等就此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創鑫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汪俊林

承董事會命
合創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勁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蔣中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汪俊林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公告內信息(只要與要約人有關)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截至本公告之日，母公司董事為石銀君先生、楊健先生、王勁先生、汪俊林先生和何發榮先生。

母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信息(只要與母公司有關)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包括蔣中平先生(董事長)、劉峰先生和余興元先生(執行董事)、王勁先生和張青貴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余海宗先生、顧培東先生和劉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信息(與要約人集團有關的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www.chinavtmmining.com